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
受让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变更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受让主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变更受让主体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效力性规定，本次变更转让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受让主体事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因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方之一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转让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变更受让主体有利于尽快推进本次交易，从而有利于服务公司战略转型，加快处置非核心业务，有利于将资源和精力集中投

入功率半导体主业，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龚敏、张腾文、马桦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